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4 年 1 月 2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4 I、II、§5 II、§6 I、II、III、IV、V、VI、§7 I、II、§8 I、§9 I、III、IV、VI、VII、§10 I、V、VII、§11 I、II、§13、§14 I、III、§15 I、II、III、§16 II、III、IV V、§17 II、§18 I、II、§19 I、§20 I、§21 I、II、III、§22 I、II、§23 I、II、III、§24 I、II、§25 I、II、III、IV、VI、VII、§26、§27 II、§28 II、§30、§31 I、III、IV、V、§32、§33、§34、§36 I、II、III、§37 I、II、§38 I、II、III、IV、V、§39、§47 I、§48、§49 I、II、§50 II、§55 I、II、III、§56 II、IV、VI、VII、§59 I、II、§63 I、§64 I、§65 I、§66 I、§67 I、§68、§69 I、§70 I、§71 I、§72 I、IV、§79 I (1)、(2)、§86、§88、§89、§90、§91 I、II (3)、III、§92、§9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人口販運防制法	§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8 I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3 I (4)、§7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關稅法	§48 V、VI、VII、VIII、IX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6	稅捐稽徵法	§24 III、IV、V、VI、V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7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43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4 年 1 月 2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